

本學系學生(適用於 103、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)畢業時須達成系核心能力對應之畢業門檻

| 系核心能力 | 畢業門檻 | 補救/輔導措施 |
|-------------|---|--|
| 護理專業實證知識與技能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通過四下第一次會考。 2. 完成至少一項總結性課程(capstone course)之實務/學術專題報告，並通過該課程之學習成效評量。 3. 通過所有系核心專業必修實習課程。 4. 通過實習前的情境模擬技術考。 | <p>1-1 會考總平均未達 60 分，將由導師輔導，於一個月後進行補考；四下第二次會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須參加系上辦理之考照輔導班。</p> <p>1-2 由授課教師輔導學生撰寫實務/學術專題報告。</p> <p>1-3 由導師、曼陀師及實習指導老師輔導學生選課及順利通過實習課程要求。</p> <p>1-4 未通過者由實習指導老師加強輔導並補考。</p> |
| 團隊合作能力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與小組成員合作，通力完成至少一項總結性課程之實務/學術專題報告。 | <p>1-1 由授課教師輔導學生撰寫實務/學術專題報告。</p> |
| 倫理思辨能力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加校內外倫理思辨力專題演講至少 2 小時。 | <p>1-1 透過學系宣導及班導師鼓勵學生參加。</p> |
| 批判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與護理專業課程之服務學習活動累計至少達12小時，並完成反思報告。 2. 完成PBL之課程要求。 | <p>1-1 & 1-2 由授課教師說明課程內所包括之服務學習活動及 PBL，並協助學生依課程設計逐步完成。</p> |
| 人文藝術關懷能力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至少修讀一門與人文藝術關懷相關之選修課程，如：護理與藝術、護理與文創、護理人文關懷商品設計、關懷與溝通、臨終關懷與安寧緩和療護等。 2. 參加校內外人文藝術關懷力專題演講至少 2 小時。 | <p>1-1 由曼陀師輔導學生選修人文藝術關懷相關課程。</p> <p>1-2 透過學系宣導及班導師鼓勵學生參加。</p> |
| 克盡職責能力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完成 1016 小時實習。 | <p>1-1 由班導師及實習指導老師輔導學生完成考選部所訂之實習時數。</p> |
| 自我成長能力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取得醫護相關證照至少一張。 2. 參加校內外專業力專題演講至少 2 小時。 | <p>1-1 系辦定期公告取得醫護相關證照之訓練課程，學系宣導及班導師鼓勵學生參加。</p> <p>1-2 透過學系宣導及班導師鼓勵學生參加。</p> |
| 創新能力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加校內外創新力專題演講至少 2 小時。 | <p>1-1 透過學系宣導及班導師鼓勵學生參加。</p> |